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運動與休閒學院

## 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委員推選及遞補要點

九十二年九月十八日院務會議通過施行

-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學院推選及補選辦法。
- 第二條 依據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：各學院需推選四名教授或副教授，推選委員任期二年，每年改選二分之一。
- 第三條 推選方式由院長提名候選人名單，送交院務會議討論之。
- 第四條 候選人名單經院務會議確定正選與候補名單，若遇委員出缺或正選名單中之教師因故無法擔任該委員時，由候補名單中依序遞補之。
- 第五條 本推選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